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應用《上市規則第》14A.33(4) 條項下之豁免

茲提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和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本公司分別與天津建材、昊華集團及中材簽訂的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昊華購銷框架協議及二零一零年互供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股東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天津建材（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昊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中材（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僅由於天津建材、昊華集團及中材分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振興水泥、四平金隅及通達耐火的直接或間接主要股東；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振興水泥、四平金隅及通達耐火各自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的價值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b)(ii)條項下的要求，

本公司即時將《上市規則》第14A.33(4)條項下的豁免應用於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應用《上市規則》第14A.33(4)條項下的豁免的前述先決條件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獲得滿足，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項下的適用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項下的豁免將一直適用於有關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